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進行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盡調及評估工作以及敲定若干應收錄在通函內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